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09.11.25(109)華產企字第32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照主保險契約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自負額得為定額式或定率式，由雙方事先約定「每一事故之傷害自負額」及「每一事故之財損自負額」並載明於保單首頁。

第三條 理賠金額之計算

本附加條款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

一、所約定之自負額為定額式：理賠金額＝主保險契約應賠付金額－定額式自負額。

二、所約定之自負額為定率式：理賠金額＝主保險契約應賠付金額×(1-定率式自負額）。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